附件3

省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修订要求

一、关于整体格式

为规范目录格式，同时避免重复劳动，部门目录格式保持相对固定，目录分三级，对照省目录，涉及的内容保留，不涉及的内容剔除。

1. 关于目录名称

一二级目录名称不变，只对三级目录名称及说明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购买范围。三级目录细化时不进行目录拆分，部门有多个同类服务事项不便于在三级目录名称中概括表述的，可在说明里列明。

三、关于目录代码

为便于统计分析，部门目录一二三级目录均保留省目录中目录代码与目录名称的对应关系。剔除省目录不相关事项后，部门目录中相关代码不递补。比如：二级目录“城乡维护”固定对应“A11”，三级目录代码“A1104”固定对应环卫保洁类服务事项（目录名称可根据部门工作实际细化表述）。

四、关于目录外事项

对于个别可以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但省目录中没有该具体事项的，列入相关服务事项，并在目录说明中备注。确需新增目录事项的，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列入本部门目录，目录代码由省财政厅统筹确定。

1. 关于目录公布

目录修订完成后，部门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本部门执行，并及时将目录电子版（xlsx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布（征求意见等环节按部门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平台只公布正式目录电子版），省财政厅将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展开前将各部门目录导入“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平台”，作为省直有关部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依据。各有关部门公布目录后，应同步将目录正式文件（一份）报省财政厅备案（邮寄地址：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1608室 电话：82669834）。